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0980070611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民生汐止線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民生汐止線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一、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第 2、3 期開發規劃施工期程為 106 年後，仍存有許多不確定因素，應待開發規劃更為明確後，另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。

(二)機廠施工期間應有文化資產專家學者跟隨監看。

(三)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；採分段（分期）開發者，以提報各段（期）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。

二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。

裝

訂

線